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000000元/股。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004,154,83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90,124,645.11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653,521,466.5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4,154,8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19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伊 梁丹

咨询电话：022-59623217

传真电话：022-5967522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